服务三农 普惠大众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荣获全国小额贷款百强企业，董事长顾刚荣获“2014年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

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小额贷款作为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促进就业的一种新型金融方式，因其将输血式扶贫改为造血式扶贫，逐步在全世界得到重视和推广。作为经济特区，海南在金融扶持创新上做出了新探索，先后成立的42家小额贷款公司为经济社会融资发展起到了“活络通血”的作用。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海控小贷）自2011年10月17日成立以来，交出了一张漂亮的市场成绩单：三年累计发放贷款118999万元，累计分配利润5677.38万元，累计缴税4191.93万元，较好地履行了“服务三农、普惠大众”的社会责任。

亮眼的市场成绩使得海控小贷获得行业及社会的尊重与认可。从2013至2014年，海控小贷两年连续荣获“全国小额贷款百强企业”。201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长顾刚荣获中国小额信贷联席会颁发的“2014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称号，成为我省小额贷款行业获此殊荣的第一人。

海控小贷公司董事长顾刚荣获『2014年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称号

海控小贷公司荣获全国小额贷款百强企业

连续两年获全国百强小贷企业

经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海控小贷于2011年10月17日正式开业。海控小贷是一家专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国有控股混合制企业。公司实缴注册资金为2.5亿元人民币，且在符合海南省金融办有关政策规定和股东大力支持下，公司通过股东拆借资金1亿元，可放款资金规模达到3.5亿元，成为海南省资金规模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较大程度上满足公司贷款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成立三年来，海控小贷一直秉承“服务三农、惠普大众”的社会责任宗旨，为众多中微小企业、农民、城乡创业者为主的客户群体提供了金融需求帮助，解决了很多客户在创业、生存等方面融资难的问题。

截至2014底，海控小贷共发放贷款118999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032.56万元，累计利润总额13485.24万元，累计分配利润5677.38万元，累计缴税4191.93万元，较好地履行了“服务三农、普惠大众”的社会责任，为海南的区域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也为股东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海控小贷历经三年发展时间，已逐渐成为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的龙头企业，并得到了社会各界及行业内的尊重与认可，也先后获得了“2012中国小微金融最佳社会责任奖”、“海南省2012年度优秀地方金融企业”、“2013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省金融办2014年度工作考核“优秀单位”“AA信用等级企业”、“2014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100强”。

2015年3月28日，在第五届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年会上，海控小贷公司董事长顾刚凭借卓越的领导能力荣获“2014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称号，成为我省小额贷款行业获此殊荣的第一人。

创新混合所有制模式发展迅速

近几年来，我国的小额贷款行业市场活跃，小额贷款的利好前景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海南自2010年试点小额贷款公司政策以来，连续在政策、监管、互联网金融方面下放了许多优惠政策，小额贷款公司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已经成为海南地方金融体系一支重要的“生力军”。

作为一家国有企业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海控小贷在行业内首次创新采用了混合所有制作为现代化企业体制，依托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两大海南国企控股下引入了民间资本，既有国企管理的严谨与规范，又不失民营企业的灵活与效率，充分满足小额贷款业务“小额三天、大额七天”的审批时效需求，使得公司经营决策上更加灵活而富有效率，最终实现了经济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省金融办公布的全省小贷公司行业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末全省共有42家小额贷款公司，总计注册资本为38.3亿元，海控小贷注册资本为2.5亿元，占全省注册资本总额的6.53%；2014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47.93亿元，海控小贷发放贷款29656万元，占全省累放总额的6.19%；全省当年累计收回贷款38.99亿元，海控小贷累计收回贷款28813万元，占全省的7.39%；全省当年实现营业收入5.78亿元，海控小贷实现营业收入6237万元，占全省的10.79%；全省当年实现净利润2.5亿元，海控小贷净利润总额为3620.51万元，占全省的14.37%；全省当年累计缴纳税款1.11亿元，海控小贷缴纳1473.81万元，占全省的13.28%。

从以上数据分析，海控小贷在行业的经营指标占比连年增长，对海南省小额贷款金融市场影响力逐年增强。海控小贷三年的发展历程证明了混合所有制有利于形成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实现企业运营的高效益，提高资本的利用价值，从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顺应市场需求推陈出新

一家好的小额贷款公司，要以最贴心、最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来赢取市场青睐。海控小贷公司成立三年，不断地在实践中探索和创新，坚持“灵活、小额、分散”的业务拓展理念，以广大客户群众实际情况和要求为出发点，制定符合客户群众需求的信贷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客户融资需求，为公司业务团队提供了更贴近市场需求的营销工具。

在产品上，海控小贷顺应市场需求，要求产品要推陈出新。海控小贷在对客户需求市场做了充分的调研，结合国家政策法规，分别对“三农”、个体户创业、微小企业等不同客户群体需求制定不同的贷款产品。如针对“三农”、个体创业者等抵质押物相对薄弱的客户采取担保组合贷款，如林权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户联保、种植业应收账款质押、渔业船舶抵押、海域使用权抵押等进行有效组合，既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也满足弱势群体的贷款需求。针对类似“明珠商圈”等客户集中度高的群体，设计“商易贷”“保贷通”信贷产品，利用上下游担保、应收账款账户质押监管、经营权质押等方式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在公司运作上，海控小贷从具体的行业探索、频繁的市场调研以及工作中的总结完善，形成了一套独有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管理架构上，海控小贷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设有执行总经理负责日常具体事务，下设副总两名分别分管风险与信贷。垂直管理模式能及时有效针对公司当前信贷项目决策、公司经营方向等重大问题进行解决，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水平。

防范风险是考验一家贷款公司的最大挑战。为强化贷款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海控小贷从贷款审批权限、风险控制管理、信贷人员管理都分别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审批、管理运作体制，从成熟、完善的防范体系来增强风险防范的“免疫力”。

成立三年，海控小贷的利润市场呈现连年利好，市场佳绩频现，也荣获了小额贷款行业内的省级、国家级多项荣誉称号。海控小贷董事长顾刚表示，今后公司将继续因地制宜开发系列贷款产品，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要；同时，要以诚信建设来支撑公司良性运转成长，继续为海南省小额贷款市场做出贡献，服务社会发展。

（本版撰文/晓慧）

海南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过渡期检察官选任报名和资格审查情况公告

根据《海南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过渡期检察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个人报名和资格审查程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进行了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现将通过资格审查的1137名检察人员名单予以公告（以所属检察院为单位，按姓氏笔画排序）。

如有情况反映或举报，请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纪检组（监察处）联系。联系电话：0898—65315111、65315261。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5年3月26日

海南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过渡期检察官选任报名和资格审查情况人员名单（共1137人，以所属检察院为单位，按姓氏笔画排序）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54人）：
马　燕、王　一、王　刚、王　波、王中胜、王天翔、王礼玲、王光雄、王达优、王时启、王诗俊、王思懿、王晓丽、王儒龙、邓映峰、冯　芬、左梅霞、石宗广、刘　建、刘　虎、刘　政、刘　涛、刘　敏、刘云东、刘本荣、刘亚铭、刘知了、孙　优、孙　波、孙晋理、孙景志、曲　旭、朱建明、许玉民、邢　卫、邢　姑、邢增进、邬春海、齐同富、何　芬、何　松、何　勇、何立强、吴　卫、吴　彦、吴冬燕、吴正军、吴孜繁、吴绍维、张　宇、张　国、张　波、张一敏、张志浩、张国党、张举贤、张燕云、李　彦、李　霞、李红利、李宏伟、李轩甫、李彦松、李星浩、李树仁、李海洪、李秦英、李梦林、李清立、李雪峰、杜兴华、杜景志、杜黎辉、杨　宇、杨向勇、苏晓龙、苏鲲鹏、谷　翔、邱　隽、邹志云、陈　卫、陈　未、陈　亮、陈　敏、陈　翔、陈　煦、陈　颖、陈小平、陈马林、陈云鹏、陈文锋、陈立新、陈亚春、陈廷河、陈红红、陈招霖、陈钭一、陈家雄、陈振生、陈海笑、陈雪萍、陈潮龙、麦鸿森、周　华、周　跃、周星江、周炳晖、周桂芳、林　玥、林中鹏、林宁波、欧阳轶群、郑海良、郑景铭、宫贵钊、柯　然、洪景春、胡华国、赵　靖、赵典山、赵建平、钟芳萍、唐　论、唐　涛、唐怀忠、徐振华、贾志鸿、郭方利、郭石宝、郭胜兰、钱晶晶、高金秀、崔文红、梁祖源、符　坚、符永辉、符丽萍、黄　霞、傅　铮、彭　迪、彭忠学、彭禄华、曾　民、程晓艳、谢明道、谢善彪、韩学元、鄢本强、蔡　闽、蔡丝维、谭小红、谭永昌、潘　易、潘学峰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102人）：
云杨宇、文学强、王　平、王　军、王　若、王会义、王克川、王盛良、丛丽娜、冯　怡、卢仲韬、叶际声、田晶洁、白兆庆、刘　璟、刘海平、刘裔绮、刘德喜、许道平、闫宇辉、阳　进、吴　光、吴　佳、吴艺花、吴坤国、吴乘涛、吴清富、张　释、张　蔚、张立栋、张海军、张德文、李　芳、李　苹、李　滨、李　鹤、李正军、李宗炳、李　彪、李春晖、李选婕、李雪梅、李燕萍、杜泽明、杨玉巧、苏　干、邱　乐、邱良能、陈　益、陈一鹏、陈凤娇、陈巧飞、陈远志、陈国培、陈泽龙、陈家泽、陈晓瑜、陈雪芬、陈善风、陈敬平、陈疆红、冼心明、卓传海、卓怀远、周廷星、林　山、林　雯、林小芳、林春晓、林道旺、罗少铭、郑家宁、封彦宇、柯景妮、洪　兵、祝修林、郝敬贵、钟　宁、钟国旺、钟振纪、唐　俊、唐晓峰、夏国华、徐　赫、高海燕、梁海英、符史壮、符明敏、符显咏、符致捷、黄汉萍、黄立明、黄鸿书、黄筱帆、曾　涛、蒋科伟、覃业山、韩　俊、蒙殷深、褚福欣、薛胜利、戴　彦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65人）：
卫　强、文　伟、王　播、王　戴、王才东、王才明、王妙燕、王金阳、王帮元、邓佑成、冯　巍、刘子金、刘广通、刘永超、刘洪记、庄二华、邢向东、闫春蕾、余玉琴、吴国华、吴泽明、张　驰、张丽波、张远南、李　威、李　梅、李伟军、李光甫、李忠保、李颖林、陈　运、陈　峥、陈　鸿、陈　辉、陈　雄、陈　颖、陈玉林、陈建平、陈相敏、陈美玲、陈赳赳、麦雪良、周向平、孟　江、林　强、林华珠、罗宗煌、金慧敏、柯　伟、洪丽婷、胡俊东、赵德君、钟兴华、梁　宇、符必明、符慧新、黄太银、傅剑平、彭逸鹏、谢　婷、韩　洪、韩成光、韩体育、潘成荣、霍冬成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95人）：
马晓伟、文晋军、王　群、王开华、王文芳、王昌文、王明柱、王春辉、王维福、王道宏、兰惠彬、冯永忠、冯亚辉、冯丽君、古建平、宁　丽、刘　玫、刘　磊、孙吴迪、孙淑华、朱劲松、朱国勤、许　松、许声铿、邢益壮、邢慧雯、何集顺、余　敏、吴壮宇、吴英波、吴挺銮、张　军、张　劲、张　芸、张　翔、张小维、张纳军、张杰栋、张梦麟、李　成、李　萍、李传明、李思阳、李润合、杜　伟、杜莉雅、杨　卫、杨　兵、杨　青、杨　柳、陈　政、陈　胜、陈　铭、陈　锋、陈　燕、陈开坚、陈永波、陈丽雅、陈建萍、陈皇新、陈益鹏、周　力、周地胜、周香云、庞启则、明　珠、林　珊、林泽雄、林晓梅、林海俊、欧卫民、罗盛川、柯明智、赵新勇、郝恩悟、倪家壮、凌大群、徐亚军、秦瑞静、曹　晨、符　集、符林珏、黄　东、黄　铭、黄宏杰、曾　乐、曾　延、曾德星、谢列思、谢邦源、谢海燕、赖朝暖、路美玲、樊光裕、魏杏兰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49人）：
万才云、马一凡、马劲平、云大飞、王兴安、石彩云、龙　卓、伍海毅、吉星霖、孙树光、朱长波、朱运川、牟少华、邢　露、邢琼伟、吴　芳、吴　靖、吴亚军、张海涛、张海涛、张雯雯、李建民、李波立、陈小雄、陈达华、陈运选、陈耿武、麦永锋、林　平、林　绮、林小英、林伟群、罗小明、姚　强、赵国君、徐　朋、徐清文、耿加锋、符杨雪、黄　玲、曾雄姿、温家义、谢婷婷、韩恢畴、蒙钟武、靳春青、鲍　剑、谭　平、黎公富。

三沙市人民检察院（2人）：
王彦青、符史可。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39人）：
王　庄、王　青、王文散、王丽君、王绍贤、王辉耀、田梁逦蕾、全宏芳、许智贤、阮富斌、余建波、吴　雄、吴向清、吴善麟、张　武、张玉萍、李金星、杨千锐、杨伟强、杨振田、陈　旭、陈建军、陈治洲、陈超君、林若昆、罗发华、梁晓琴、符铃香、符锦环、黄琼英、黄超群、曾永平、董江文、詹　丽、赖国雄、廖林发、廖茂珍、颜树宗、黎　琳

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15人）：
马　康、王剑毅、关迎春、池晓娟、许　均、何冠群、吴植鹏、张凤一、李亚明、周　岩、罗文俊、范通广、高　宇、鄢月武、戴　宾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35人）：
王　汉、王　蓉、王茗贤、付　茸、卢　伟、刘春荣、吴　松、吴　露、吴江华、李　宁、李正日、杨江萍、苏　博、陈　泓、陈学敏、周　伟、周　巡、庞启程、林　江、林诗威、赵喜和、翁文亮、莫泽耀、郭冬梅、符　君、符　斌、黄心平、黄承丽、蒙劲松、雷声光、雷秀琴、熊梧鉴、蔡春良、谭昌辉、潘铭钧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31人）：
马泽东、方建华、王　玲、邓瑞文、田　齐、汤　浔、许环谋、吴　斌、张桂岩、李　宏、李耀经、杨　军、陈　伟、陈　阳、陈　曦、陈小姣、陈川红、陈远如、林芳明、郑朝铭、晏孟良、康　贤、符　兴、符传芳、符嘉玉、黄良璧、黄循表、温雪玲、蒋志刚、蔡林花、魏艳春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41人）：
凡仁达、马　俊、文晓辉、文海民、王　甫、叶孙清、任亚娟、刘俊剑、朱学成、朱深云、吴　政、吴育伟、吴鸿民、岑新睿、张文峰、张祚学、李　敏、李让昭、李高峰、杨　海、沈君强、苏龙存、陈　山、陈　娜、陈更明、陈道儒、陈穆敏、林　燕、范建绥、施忠川、钟　文、唐丽娜、徐华兵、高小平、符居兴、黄斯文、曾圣和、温茂和、谢传龙、蔡庆宁、颜　颖

东方市人民检察院（31人）：
文光波、文其光、王万全、王玉竹、王丽芳、王春火、付丽丽、卢　文、卢玉燕、石秀莲、关　华、刘日真、吴海芳、张少雄、李运魁、李英舜、李南创、李继鹏、陈吉冲、陈凌霄、麦镜标、林明雄、罗珊珊、郝思帅、徐金明、袁旺金、符贞明、符孟平、符泽安、符嘉孙、韩球珠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22人）：
王书能、王泰德、邓定林、向梓武、孙　流、李允锋、杨　海、杨惠乔、陈永武、陈艳艳、卓文荣、卓有楠、周礼全、林　兴、罗来建、符仕勇、黄　汉、黄　雄、黄定华、黄美青、黄晓霓、彭志军

定安县人民检察院（22人）：
王文超、王林清、韦　胜、韦茂军、甘清敏、孙安权、吴　敢、吴少宁、吴长光、吴玑洲、李　俊、李庆俊、李家禧、陈　松、陈永东、唐名兴、莫钟斌、莫鸿学、崔丽娜、曹树旗、黄龙仲、温安娜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人）：
文雨虹、王秋霞、冯　进、叶红枫、许环怡、邢智健、何强健、吴　清、吴大骁、李　容、李　雄、李向裕、苏　波、陈宋雄、陈显长、罗凡兴、郑　婕、郑海旺、钟发钦、蒙美容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31人）：
马传棋、王　民、王业时、王丽频、王远鸥、王定国、王震国、邓智英、冯　炬、刘元源、张　澄、李　宇、李日科、李传凯、李结勇、李海燕、周序孔、罗俊雄、姜　华、徐文彬、曹　杨、梁　诗、黄启祯、黄志刚、曾燕玉、褚以海、赖　丽、赖积文、蔡　专、蔡笃积、谭伟斌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2人）：
方　颖、王　若、王　曦、王宁宁、王高健、关　琦、刘晓燕、许　能、吴聿名、吴学强、吴冠贤、李云林、李志军、林树超、林曾梅、郑河书、钟明春、符定杰、符健精、黄文贵、曾繁精、董冠严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29人）：
文承豪、文海虹、王　松、王　玲、邓　晶、卢玉春、孙志行、羊　光、何立贤、吴芳花、吴家献、张　灵、李　颖、陈　旭、陈肇琴、易小辉、林廷贵、罗其寿、钟纲云、钟爱群、徐生爱、梁　起、符许燕、符儒骁、黄　杨、黄　金、曾　努、曾　惠、曾基文

乐东县人民检察院（40人）：
方世亮、邓　颖、石志卫、关义超、刘思平、吉永成、吉琼明、孙　文、邢　标、邢孔虎、邢贞花、邢默洪、李宗世、李济良、杜寒凡、杨　翔、肖丽珍、辛求进、陈　斌、陈　飘、陈人峰、陈文龙、陈业强、陈汉斌、陈光文、陈岛芳、陈运泽、周家盛、林　珍、林自强、林益平、范会雄、范会雅、高政洪、符　妮、符武辉、符帮英、黄　瑞、彭争光、蔡　燕

白沙县人民检察院（16人）：
文　健、王　山、王　巍、王水良、刘义东、麦文忠、范高杰、胡志勇、钟兴科、符佑新、符桂山、黄　艳、曾繁平、韩　德、廖　梦、廖远东

琼中县人民检察院（20人）：
王应东、王林彬、王春晓、王莹莹、邓程鹏、吉　雄、吉万胜、吴春宏、张　恒、李少杰、沈起星、陈　扬、陈应雄、施奇胜、赵海明、曾广津、曾海军、赖沛钦、蔡　坚、黎修钦

保亭县人民检察院（22人）：
王　能、王圣文、王圣法、王家振、田巧玲、刘朝东、许　俊、李　琪、李永春、杨　华、陈　武、陈　峰、唐莉君、梁运革、黄汉勇、黄其益、黄学普、黄明裕、黄育芳、黄德友、强恒甲、曾庆喜

陵水县人民检察院（28人）：
王宜曙、王茂勇、邓李珊、冯　敬、龙田宁、刘启云、刘春燕、刘家定、佟莉莉、吴京伟、李其超、李晓东、李桂芳、杨　鹏、杨宝英、陈　飞、陈一斌、周始高、周春鸿、徐光铭、黄　玲、黄木海、黄余则、黄犁云、傅　毅、曾　鸿、廖智攀、熊施宁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48人）：
丁　亮、尤小明、文海波、王宇翔、王法明、邓小李、邓金伦、刘　艳、刘岳军、朱爱民、朱兢京、许文雄、许灵平、何方雄、余　中、吴淑骁、张全忠、张起宏、李　丹、李　洪、李景球、李燕青、杜维权、杨世锋、杨晓丹、陈　泽、陈　艳、陈　雄、陈元宁、陈文杰、陈巨军、陈海霞、陈惠民、冼开先、林　宇、倪承山、郭慧丽、符　波、符晓琳、符梦蝶、黄　洪、黄春梅、龚恨水、焦名源、谢　忠、辜望成、蔡　刚、潘达兴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49人）：
刁伟颖、云壮飞、王　枫、王　珂、王广奔、王才兴、王瑞德、冯一敏、卢　彪、卢红政、邝继利、邝裕雄、刘　峰、孙　璐、成　燚、许　武、余荣标、吴　健、吴多鉴、吴廷勇、张汉家、张运杨、张国柱、张淑芬、李　珺、李永忠、李威男、杜　清、杨　翌、杨木新、杨松润、陈　香、陈　强、陈传心、陈红梅、陈孝诚、陈颖奇、单　牧、孟云龙、林　静、林书雄、林杏云、郑香顺、徐学荣、陶广生、符　勇、符　磊、符永齐、覃　鹏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33人）：
王　雄、王亚清、王春霞、王锦良、刘　赟、朱海浪、羊建民、许家宁、许振聪、邢雪影、吴　瑶、吴　慧、吴坤明、吴梅英、张　晖、张小思、李小山、李嘉华、杨　宇、杨翘名、陈慧文、周　兵、季圆圆、赵世良、符　明、符圣迅、符洁华、黄循潭、曾德照、蒙　姣、蔡　海、蔡卓群、蔡燕梅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40人）：
王昌龙、王昌泽、王英聪、王琼海、王槐海、邓兴国、冯子贞、占小艳、卢秀婉、刘　并、刘丽娜、纪　鹏、邢福和、何春艳、吴坤积、李　衍、李恩德、杜运理、陈　才、陈子燕、陈仕珊、陈丽艳、陈茹英、罗昭霞、罗彩云、郑　秀、施继明、洪　军、胡小军、钟德富、翁冠亮、高云英、高彩玉、梁　斌、符巧茜、黄良君、谢金玲、廖宝宁、蔡宏云、谭　渊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35人）：
丁晓梅、方　行、方世武、王　克、王　浪、关万轩、刘海燕、刘道雄、孙　昱、许　樱、许勤盛、邢玉兰、邢华奎、邢美芳、余　俊、吴树青、张华芳、李文泽、李延军、李志强、杨育明、苏经纶、陈　钊、陈运光、陈运星、陈昌炽、练晶晶、胡发祥、赵　磊、海世英、莫　兰、黄丽娜、蒋海涛、熊　欣、戴世江

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1人）：
冯伯仁